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及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該公司）；
- (2) 該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錢凌玲女士（錢女士）；
- (3) 該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立先生（張先生）；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向俊杰先生（向先生）；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鄧炳森先生（鄧先生）；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沛雄先生（徐先生）；及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善能先生（趙先生）。

（上文(2)至(7)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 (1) 張先生須完成 29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及
- (2) 錢女士、向先生、鄧先生、徐先生及趙先生須完成 26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2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承諾》下的責任進行聆訊。

鄧先生、徐先生及趙先生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該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質押協議

該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及 2019 年 4 月 9 日訂立 2018 年及 2019 年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根據質押協議，該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物業質押作為抵押品，為朱柏衡先生（該公司控股股東）及錢女士（朱柏衡先生的母親及該公司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借款人**）在一**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提供保證，涉及金額 5 億元人民幣（**有關安排**）。借款人為該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發的公告，該附屬公司訂立質押協議以換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可享用部分委託貸款。每一項質押協議均構成該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參與交易的董事）並不熟悉《上市規則》，因此當時並未向董事會匯報質押協議以供其討論及予以批准。

質押協議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一直未有被公布，從質押協議簽訂時間起計延遲公布逾一至兩年。質押協議沒有股東批准。其後委託貸款悉數償還，有關質押亦已告解除。

2 億元貸款人民幣

在該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就質押協議刊發的通函（**有關通函**）中，該公司表示該附屬公司訂立質押協議以換取其控股股東承諾向該公司提供不少於 2 億元的人民幣貸款。事實上，該貸款乃根據四份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的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融資協議據稱不帶利息及沒有任何抵押品作保證。

控股股東為 **Keyne Holdings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2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並無書面協議。該筆貸款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根據融資協議被提取，其後亦已償還。

由於 2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是基於該附屬公司訂立質押協議而提供，因此它亦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並未遵守有關的程序性規定。質押協議的關連性質和 2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均未於該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不完備的披露

有關公告在重大方面的披露資料並不完備，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i)公告並未提及及 / 或並未清晰指出有關安排的確切性質；(ii)公告未有披露重要細節，即該集團可“享有”部分委託貸款事實上是由於控股股東承諾根據之前已存在的融資協議，以無抵押 / 保證融資的基礎向該集團提供貸款；及(iii)公告未有告知該公司股東及公眾，根據有關安排，若控股股東未能兌現其在融資協議項下的承諾，有關人士將無法向控股股東索償，因為質押給銀行的成都物業僅用於保證借款人的還款責任。

2019 年年報披露了有關安排，但未有披露各方的關連性質。

內部監控

該公司沒找到當時適用於披露關連人士 / 交易或《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於 2018 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發現，該公司缺乏足夠的書面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了內部監控報告，斷定其對內部監控系統感到滿意，毋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匯報。2019 財政年度亦進行了類似的檢討，並發現相同的問題。

該公司於 2020 年聘請外部顧問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作進一步的內部檢討，有關問題仍然持續。外部顧問在其內部監控報告中指出（其中包括）(i) 在企業層面，該公司並未制定任何管理系統以規管須予公布的交易和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 在營運層面，該公司既有的投資政策和財務政策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 2.13(2) 條規定，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按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規定，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須就主要交易刊發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按第 14A.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並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尋求股東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股東發送通函。

按第 14A.71 及 14A.7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並在年報中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

按第 3.08、3.16 及 13.04 條規定，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該公司業務，而董事亦須就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各董事須履行其《董事承諾》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所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

- (1) 該公司就有關公告及 2019 年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 條。有關公告沒有披露有關安排的性質屬重大遺漏；獨立股東因無從得知相關資料而無法適當了解該公司事務。因此，有關公告及 2019 年年報的披露在重大方面並不完備。
- (2) 該公司就質押協議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41、14A.35、14A.36、14A.39、14A.46、14A.71 及 14A.72 條。質押協議屬於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司延遲刊發有關質押協議的公告，且質押協議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該公司承認有關違規事項。
- (3) 該公司就 2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41、14A.34、14A.35、14A.36、14A.39、14A.46、14A.71 及 14A.72 條。人 2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屬於該公司藉質押協議而獲得的財務資助，因此屬於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司並未就 2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刊發公告、發出通函及 / 或尋求股東批准。

- (4)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導致上述違規事項。
- (5) 相關董事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
- (i) 基於張先生在該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身份或職位，其當時便該考慮到質押協議和控股股東提供貸款的承諾會觸發的《上市規則》規定。他承認並不熟悉《上市規則》。這是不能接受的。他未能就有關交易通知董事會，使該公司未能妥善考慮當中的潛在問題及相關風險。
 - (ii) 相關董事（尤其是鄧先生、徐先生及趙先生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知悉該公司內部監控部門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他們未有採取足夠的行動處理於 2018 年發現的問題。相同的內部監控問題於 2019 年再被發現，而外部顧問於 2020 年亦同樣發現這些問題。相關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確保該公司制定並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和風險管理系統。鑑於所發現的不足持續存在，證明相關董事未有就此履行其責任。
 - (iii) 相關董事追認了有關安排。上市委員會裁定，有關公告刊發前，錢女士、張先生及向先生理應審閱過公告內容，並意識到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完備。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5 月 9 日